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2〕71号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提升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校对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河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 河海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提升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按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类型。

###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结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

(三) 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四) 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3.0；从民族预科班升入本科学习或从内地民族班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2.5；

(五) 掌握一门外语，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学生，须通过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

2. 其他专业学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取得成绩与所修读校内三学期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之和达606分；或参加我校组织的对应高考外语科目的全国大学外语小语种四级或六级考试并通过；

3.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1) 从民族预科班升入本科学习或从内地民族班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2) 参加体育比赛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三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或取得运动健将称号的学生；

4. 体育学类专业学生外语要求另作说明。

**第五条** 在学期间曾因考试作弊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除符合第四条各项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 解除处分后，经学院（学部、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4.0，处分后获得校级

**B类奖励（荣誉）及以上；**

（二）解除处分后，经学院（学部、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3.5，处分后获得校级A类奖励（荣誉）或参加被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三）解除处分后，经学院（学部、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3.0，处分后获得校级A类奖励（荣誉）并参加被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四）解除处分后，经学院（学部、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3.5，处分后参加学校认定的体育比赛获得全国比赛前三名或省级比赛第一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五）解除处分后，经学院（学部、系）考核，本人确有改正表现，且在学期间的必修课程学分绩点达3.5，处分后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全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团体项目须为主要成员）。

**第六条** 毕业时不符合条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经过学习并符合授予条件后，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届满前向所在学院（学部、系）书面申请学士学位，逾期不再予以受理。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按照《河海大学授

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第八条**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条件另行说明。

###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九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为：

（一）学生按要求向所在学院（学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学院（学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并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人数和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

（四）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查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

（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不符合条件或经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由教务处出具书面告知书并由学院（学部、系）送达相关学士学位申请人。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按《河海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参照本办

法执行。

#### **第四章 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学校允许学生辅修跨专业类的本科专业，凡达到以下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均可向学校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一）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二）达到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合格且辅修学士学位平均学分绩点达3.0及以上；

（三）因考试作弊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须满足第五条。

**第十三条** 对没有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学生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未能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且毕业后不能继续修读辅修。

**第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具体要求见《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 **第五章 双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学校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为原则，设立通过面向高考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双学士学位复合人才培养项目，参加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

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本科毕业时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并满足第四条（若因考试作弊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须满足第四条及第五条），均可向学校申请双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八条** 参加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 **第六章 联合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为推进优质资源共享，参加通过高考招生的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若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均可向学校申请联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第七章 学位质量保障与救济**

**第二十一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在校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士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已经获得学士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依法撤销其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 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 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或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议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教务处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提交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复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由教务处将复核决定书面告知申诉或异议者。

## **第八章 学位注册及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校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标示具体培养类型。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补发。如确实需要，经本人按相关程序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建立学士学位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学业成绩单、证书签收表、学士学位授予审查报告表、授予学士学位决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审查报告表等方面的材料。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会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三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 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和学校认定的体育比赛、 三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范围

### 一、A类奖励（荣誉）范围

- 1.河海大学优秀毕业生
- 2.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 3.河海大学优秀学生
- 4.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 5.严恺奖学金
- 6.徐芝纶工程力学奖学金
- 7.河海大学“海韵风华十杰百佳”优秀学生
- 8.河海大学十佳志愿者
- 9.校级以上面向高校学生设定的奖励或荣誉

### 二、B类奖励（荣誉）范围

- 1.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 2.河海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 3.河海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 4.河海大学优秀志愿者
- 5.河海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6.面向校内特定学院、专业设定的奖励或荣誉

### 三、体育比赛范围

- 1.全国体育比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全国学生（青年）

运动会比赛、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联赛系列比赛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定向越野、健美操与啦啦操、艺术体操、射击、桥牌、龙舟、棒垒球、击剑、棋类、柔道、攀岩、高尔夫、空手道、舞龙舞狮、跆拳道、毽球、飞镖、沙排、气排球、橄榄球等）；

2.省级体育比赛：江苏省运动会高校部比赛、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江苏省大学生锦标赛、联赛系列比赛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手球、定向越野、健美操与啦啦操、艺术体操、射击、桥牌、龙舟、棒垒球、击剑、棋类、柔道、攀岩、高尔夫、空手道、舞龙舞狮、跆拳道、毽球、飞镖、沙排、气排球、橄榄球等）。

四、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竞赛奖范围，见教务处发布的《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此通知每年发布一版）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吕韦韦

---